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Ltd.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订说明

保荐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81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已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向贵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现对该回复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修订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在本修订说明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首轮回复.....	4
问题 5: 关于销售和客户.....	4
问题 6: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8
问题 9: 关于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	12
问题 16: 关于诉讼事项.....	12
其他.....	13

问题 1：关于首轮回复

在本题回复之“七、请发行人：问题 17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在产能扩张前，市场地位排在中下游水平，请进一步说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是否可能同样通过产能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目前，从公开信息可以了解到部分国内竞争对手开始进行产能扩张，如上海恒业在建年产5,600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雪山实业在建年产2万吨高品质多品种分子筛项目。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0.56%，上海恒业和雪山实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50%和30.77%；**2016年至2019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33%、31.92%、34.89%**和38.11%**，上海恒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2%、27.02%、21.21%**和20.74%**，雪山实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9%、24.39%、22.81%**和19.2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市场份额提升以及毛利率水平等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

.....

”

问题 5：关于销售和客户

1、修订一

在本题回复之“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期排名前十的客户信息、销售额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对其销售额与相应客户的注册资本、资金规模、市场地位等是否匹配，包含 PARTECKCORP、QUIMIDROGA,S.A、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杜尔制氧设备有限公司等，对于报告期内新成立的客户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阿科玛及阿科玛（上海）化

工有限公司、江苏洁欧康及 Zeochem LLC、M.Chemical 及毅完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8.93 万元、6,302.06 万元、10,590.09 万元和 3,932.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2%、25.77%、28.01%和 18.19%；中船物贸、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根据设备建造的进展情况，采购公司成型分子筛；对于一些原粉需求量较小的分子筛生产企业，如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原粉产能优先确保自身成型分子筛的生产，不再和其开展业务合作。

”

中船物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内的物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中船物贸采购公司 JLOX-100 系列分子筛最终用途一般用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项目，具体最终使用单位和用途资料无法取得，将中船物贸直接归为设备制造商的描述不准确。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阿科玛及阿科玛（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洁欧康及 Zeochem LLC、M.Chemical 及毅完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8.93 万元、6,302.06 万元、10,590.09 万元和 3,932.5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2%、25.77%、28.01%和 18.19%；**中船物贸为央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平台**，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科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智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上述客户**根据设备**建造及项目应用**的进展情况，采购公司成型分子筛；对于一些原粉需求量较小的分子筛生产企业，如上海绿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洛阳天平分子筛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原粉产能优先确保自身成型分子筛的生产，不再和其开展业务合作。

”

2、修订二

在本题回复之“十一、请发行人：对于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披露公司与美国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量化分析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对美销售的影响”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近年来，美国开始在全球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与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发生过贸易摩擦，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对分子筛的需求量位居全球前列，贸易摩擦的存在给我国分子筛出口美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2019年5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关税加征从15%增加到25%。公司产品属于本次加征关税的商品名录之内。通过对比 M.Chemical 等主要美国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未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的条款，也未与美国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任何协议或约定。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73.34万元、1,263.43万元、3,406.03万元和1,325.80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49%、5.17%、9.01%和6.13%。美国主要客户包括 M.Chemical、Zeochem.LLC、美国格瑞斯等。

”

2019年9月9日，公司与 Arkema Inc.达成约定，针对加征的25.00%税率对应的关税，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双方各分担一半。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近年来，美国开始在全球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与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发生过贸易摩擦，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对分子筛的需求量位居全球前列，贸易摩擦的存在给我国分子筛出口美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2018年9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10.00%的关税；2019年5月，美国继续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加征至25%。**公司产品属于本次加征关税的商品名录之内。**2019年9月9日，公司与 Arkema Inc. 达成约定，针对加征的25.00%税率对应的关税，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双方各分担一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Arkema Inc. 外，公司未与 M.Chemical、美国格瑞斯等公司就关税承担或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售价调整签署过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59.85万元、2,352.03万元、4,975.55万元和1,932.79万元**，占当年(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9.62%、13.16%和 8.94%。美国主要客户包括 M.Chemical、Arkema Inc.、Zeochem.LLC、美国格瑞斯等。

”

3、修订三

在本题回复之“十一、请发行人：对于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披露公司与美国客户就关税承担或售价调整达成协议，量化分析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对美销售的影响”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1-6月和去年同期，公司对于美国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1,325.80	1,494.59
美国客户毛利额	433.21	484.56
公司毛利额	8,237.98	5,886.91
美国客户毛利额/公司毛利额	5.26%	8.23%

”

原统计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时将对 Arkema Inc.的销售收入计入了阿科玛，统计进入了公司对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现将对 Arkema Inc.的销售收入调整为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因此对上述内容修订如下：“

2019年1-6月和去年同期，公司对于美国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1,932.79	4,975.55
美国客户毛利额	699.90	1,697.44
公司毛利额	8,237.98	13,197.26
美国客户毛利额/公司毛利额	8.50%	12.86%

”

4、修订四

原统计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时将阿科玛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Arkema Inc. 的销售收入计入了阿科玛,统计进入了公司对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现将对 Arkema Inc. 的销售收入调整为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已在本题回复中以楷体加粗的方式对阿科玛与 Arkema Inc. 的销售收入进行拆分。

问题 6：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在本题回复关于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图中，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行业平均单价为含税价格，虽然可以反映出公司与行业在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但不便于比较两者的具体价格差异大小，现按照含税价格重新编制了公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图，并在本题回复之“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价格相比较低的原因，说明回复 248 页下图的含义”中修订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钠的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公司氢氧化钠的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单价略高于行业平均单价，主要的原因为公司采购单价为含运费到厂价，而行业平均单价一般为出厂价；另外，氢氧化钠需通过贸易商进行大宗商品采购，且用特种车辆运输，运费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锂盐的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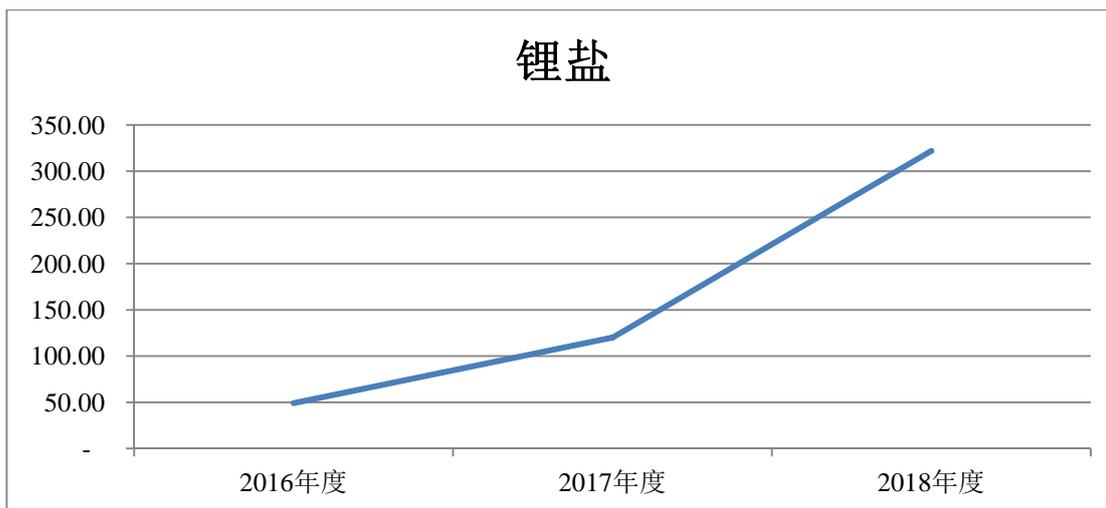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公司采用的锂盐市场价是现货含税均价，按应用分类，可分为电池级和工业级，随着 2016 年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影响，电池级锂盐需求量和价格持续增长，而工业级锂盐相对较平稳。2016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单价高于行业平均单价，主要由于 2016 年锂盐的价格处于最高位的时段，且 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锂盐仅采购了 10 吨。

另外，按生产工艺可分为矿石提锂和盐湖提锂两大类，近年由于盐湖提锂技术的发展，且国内锂盐厂家新建生产线开始投产，供应量显著增长，目前市场已呈现供大于求的状态。公司采用三家竞价采购，因此成本略低。通过公司采购量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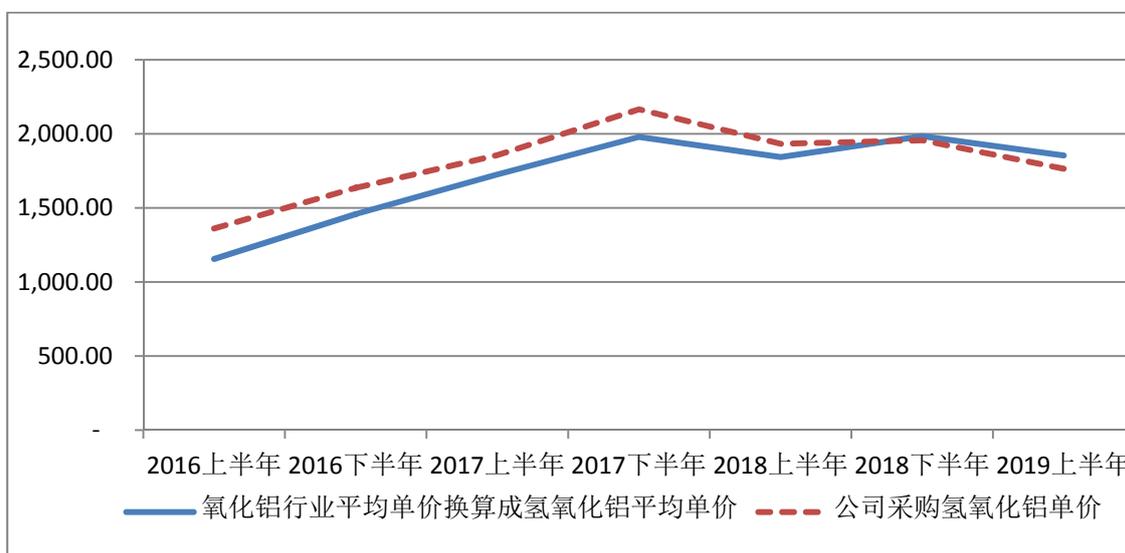
单位：吨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由于主要产品JLOX-100系列分子筛销量的增加，其主要材料锂盐的耗用量剧增，议价能力加强。再加上上游市场供大于求及竞价的影响，公司可以采购到较便宜的材料。但随着市场中销售单价逐渐接近成本价格，这种差异会越来越小。

3、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铝的采购单价与氧化铝换算成氢氧化铝后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注 2：氧化铝行业平均单价换算成氢氧化铝平均单价，是按氢氧化铝与氧化铝的分子量的比例 156:102 换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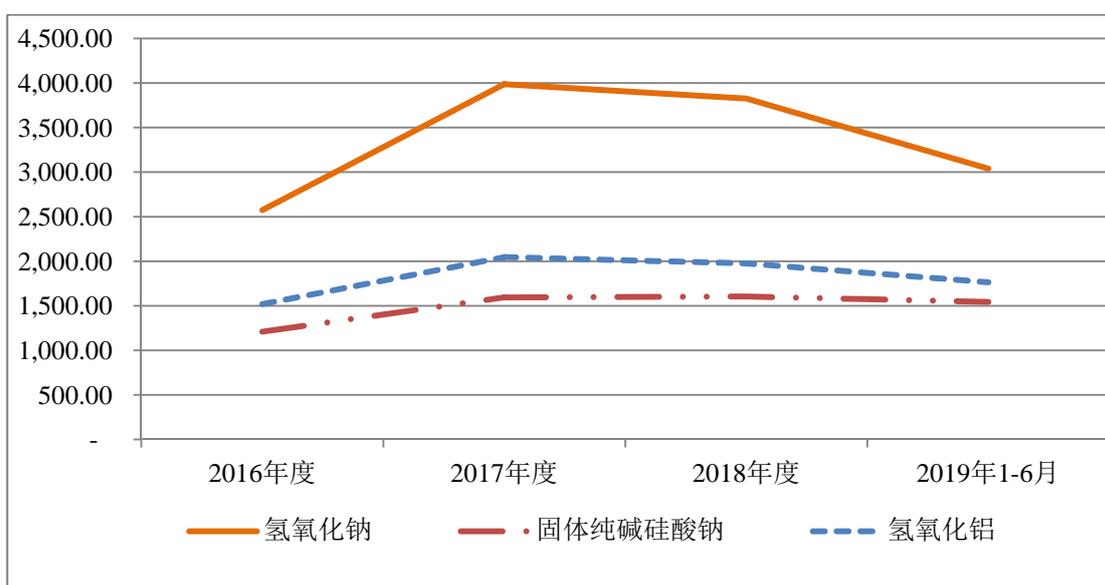
氢氧化铝是一种中间产品，是生产铝盐的一种化工原料。按照行业市场规则，氢氧化铝价格是由氧化铝价格决定的，且会低于氧化铝价格。氢氧化铝与氧化铝的分子量的比例为 156:102，即 1.56 吨的氢氧化铝经高温活化后会得到 1.02 吨氧化铝。若按该比例，将氧化铝平均单价换算成氢氧化铝平均单价，在未考虑燃烧加工成本的情况下，公司采购氢氧化铝的平均单价与换算后的氢氧化铝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2016 年、2017 年，平顶山创昊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向其进行采购；2017 年随着公司资金压力的缓解，公司引进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氢氧化铝生产厂家。自 2017 年以来，公司逐渐减少对贸易商的采购数量，2018 年开始采购氢氧化铝的单价逐渐下降。

4、说明回复 248 页下图的含义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氢氧化铝的采购单价（含税）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吨



固体纯碱硅酸钠，又称泡花碱、水玻璃，无法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其市场价格。固体纯碱硅酸钠同氢氧化钠与氢氧化铝类似，均属于常见化工原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

在本题回复之“二、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体系，先款后货客户增加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说明公司在收入增长较快的同时，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显著下降的原因”中，原回复内容如下：“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以预收款项方式收款比例逐年提高，先款后货客户增加。主要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优质的产品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新客户通过前期对于公司产品性能的考察，已予以认可，并签署了订单，其中包括中船物贸、成都华西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均是先款后货的方式；第二，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市场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也收紧了信用政策，对部分客户从先前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变为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其中包括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津西开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义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

公司目前执行的信用政策主要有三类：对于长期合作、重复采购的客户一般给与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对于竞标方式获得的客户或设备使用单位，一般客户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发货后支付至约 90.00% 的货款，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对于采购量较小或一次性采购的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客户的采购量等，会和客户就信用期进行协商。比如公司根据阿科玛的采购数量、公司产量供给情况等给予阿科玛 50~60 天不同的信用期，针对主要客户江苏洁欧康也会给予 30~60 天不同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在和客户签署订单时，会因市场供求情况、客户的采购量等因素设定信用期，信用期存在波动的情形，如江苏洁欧康信用期由报告期初的 60 天逐渐缩短至目前的 30 天。个别长期合作客户信用期的缩短不足以说明公司整体信用政策发生变化，上述回复中“公司也收紧了信用政策”不严谨，因此在上述内容中删除了“公司也收紧了信用政策”的表述。

问题 16：关于诉讼事项

截至本修订说明出具之日，“洛阳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洛阳市红日矿山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李云亭、第三人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已撤诉，因此在本题回复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如有，说明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未进行披露是否具有合理性”中补充说明如下：“

……洛阳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原告应被告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请求，给其承建的第三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供应商砼，被告欠原告商砼款 643,547.54 元未付，请求判令：①被告洛阳市红日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643,547.54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欠款之日计算至实际还完之日止）；②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被告承担。发行人为该案件的第三人。2019 年 8 月 31 日，原告洛阳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 年 9 月 2 日，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豫 0381 民初 2080 号之一，准许原告洛阳利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银行承兑和行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或出票人均是信用良好的商业银行、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遂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追溯风险，与其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全部终止确认不够谨慎。

发行人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级别一般的其

他商业银行。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发行人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是否附追索权	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907.85	4,421.41	3,173.02	1,407.62	是	是	是	否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104.98	1,663.46	1,010.17	619.95				
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802.86	2,757.95	2,162.85	787.67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8,296.05	9,418.10	5,010.20	1,517.26	是	否	否	否
其中：其他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8,296.05	9,418.10	5,010.20	1,517.26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60.85	276.22	24.27	是	否	否	否
合计	11,203.90	13,900.36	8,459.44	2,949.15	—	—	—	—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6个月以内到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464.24	8,760.29	8,296.05	396.65	9,875.60	9,478.94
流动资产合计	15,164.98	23,461.03	8,296.05	15,711.28	25,190.22	9,478.94
资产总计	50,876.10	59,172.15	8,296.05	51,089.14	60,568.08	9,478.94
短期借款	8,016.00	10,016.00	2,000.00	11,416.00	11,416.00	
其他流动负债		6,296.05	6,296.05		9,478.94	9,478.94
流动负债合计	18,432.75	26,728.80	8,296.05	22,089.95	31,568.90	9,478.94
负债总计	24,375.14	32,671.19	8,296.05	29,541.99	39,020.93	9,478.94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76.10	59,172.15	8,296.05	51,089.14	60,568.08	9,478.9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727.06	6,013.48	5,286.42	323.03	1,864.56	1,541.53
流动资产合计	11,421.72	16,708.14	5,286.42	11,836.48	13,378.01	1,541.53
资产总计	45,229.76	50,516.18	5,286.42	44,899.97	46,441.50	1,541.53
短期借款	15,640.00	15,640.00		15,210.00	15,21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86.42	5,286.42		1,541.53	1,541.53
流动负债合计	35,705.78	40,992.20	5,286.42	30,993.88	32,535.41	1,541.53
负债总计	40,898.10	46,184.52	5,286.42	39,549.49	41,091.02	1,54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29.76	50,516.18	5,286.42	44,899.97	46,441.50	1,541.53

发行人已就上述追溯调整涉及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率等相关指标在回复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进行了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订说明》之签署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修订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卫华



李昱

